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19-012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750,证券简称:龙津药业)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9年3月7日、3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书面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 近期公共传媒没有报道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1. 本公司已于2019年2月28日晚间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说明了公司近期已披露的主要事项及其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所涉事项无新增应披露信息。

2.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本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将于2019年3月13日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公司业绩快报已披露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77.21万元,同比下降60.8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本次拟对外投资的标的公司可能存在交易风险、政策风险、合规风险、税务风险,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晚间披露的《关于拟对外投资取得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公司目前尚未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且农作物的种植受到环境、天气等自然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因素;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标的公司并未取得《云南省工业大麻加工许可证》,且暂时未有申请该许可证及开展相关加工业务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公司董事长樊献俄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提议》,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晚间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该利润分配提议仅代表提议人及参与讨论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 公司于2019年3月8日收到深交所关于对拟增资取得控股子公司事项进一步说明并提示风险。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回复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公司已披露信息,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分析说明;

2. 董事会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问询函及回复。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1
债券代码:128038　债券简称:利欧转债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利欧股份,证券代码:002131)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19年3月6日、2019年3月7日、2019年3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确认,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已于2019年2月28日披露。2018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85,233,522.10元,同比下降476.38%,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28元/股,同比下降333.33%,主要系:(1)公司数字营销板块:(a)行业竞争格局变化以及媒介代理业务的占比进一步上升,数字营销业务盈利能力下降;(b)部分子公司经营业绩未达预期,对其投资形成的商誉拟计提减值;(2)公司制造业板块:原材料成本上涨、新厂房启用导致折旧增大以及汇率变动的影响,制造业板块毛利率下降;(3)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导致银行借款增加,利息支出大幅增加;此外可转债资金到位后,需按市场公允利率水平核算利息,仅此一项增加财务费用约7,200万元;(4)公司于2018年12月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方案,导致加速计提股权激励费用,2018年合并计提股权激励费用(含2018年前三季度正常计提费用和加速计提费用)为6,365.22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公告日,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不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况。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

4、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9-022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湘潭电化,股票代码:002125)于2019年3月6日、3月7日、3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查询,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9年3月6日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预计2019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同比增长45.36%-93.81%,即2019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500万元至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9-023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8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9年3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18年度业绩说明会, 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谭新乔先生、总经理刘干江先生、财务总监张伏林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汪咏梅女士、独立董事汪形艳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 2019-017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2813)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19年03月07日、2019年03月08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该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智能驾驶、无人驾驶行业政策法规滞后的风险

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不断深化,全球范围内智能驾驶、无人驾驶发展势头迅猛,在国内相关措施也在积极助力智能驾驶、无人驾驶的技术发展,推动汽车智能化、网联化技术发展和产业应用。但是,政策法规的发展一般都滞后于技术的发展,在技术发展的初期情况尤甚,因此,存在智能驾驶、无人驾驶落地的政策法规滞后的风险。

2、智能驾驶、无人驾驶技术的开发和产品的应用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全球范围内智能驾驶、无人驾驶技术发展势头迅猛。但是,无人驾驶技术和产品离规模化商用尚有一定的距离。同时,智能驾驶、无人驾驶的技术门槛高,产品的产业化过程长,存在开发进度和产品化不及预期的风险。

3、前装业务开展及业绩体现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正在全力拓展前装市场,并且取得了突破。但是,由于前装市场竞争激烈,存在前装业务开展不及预期的风险;同时,由于前装的产品开发需要高资金投入、技术密集、回报周期较长,存在业绩体现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一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邮安泰双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邮安泰双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中邮安泰双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中邮安泰双核”)的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 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基金合同》事宜, 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9年3月19日起至2019年4月18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19年4月19日

4、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及联系方式如下: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环广场T3楼12层1217室

联系人:彭祎

联系电话:010-58073517

邮政编码:100044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中邮安泰双核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880-1618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咨询电话:400-880-1618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中邮安泰双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请参见《关于终止中邮安泰双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3月18日,即该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中邮安泰双核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postfund.com.cn) 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中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第(三)条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19年3月19日起至2019年4月18日17:00期间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至以下地址: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环广场T3楼12层1217室

联系人:彭祎

联系电话:010-58073517

邮政编码:100044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中邮安泰双核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880-1618

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公证机关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书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postfund.com.cn)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 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后的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19年4月18日17:00以后送达公证机关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公证机关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 “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公证机关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A.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B.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C.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公证机关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的条件

1、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每一份基金份额拥有同等的投票权。

2、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终止中邮安泰双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如有)。

九、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乙16号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1618

网址:http://www.postfund.com.cn

2、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 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postfund.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0-1618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1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中邮安泰双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中邮安泰双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中邮安泰双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终止中邮安泰双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中邮安泰双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邮安泰双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关于终止中邮安泰双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1日

附件二:

中邮安泰双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中邮安泰双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 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 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计入有效表决;签字/盖章部分填写 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 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中邮安泰双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 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中邮安泰双核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postfund.com.cn)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中邮安泰双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中邮安泰双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中邮安泰双核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 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中邮安泰双核所有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终止中邮安泰双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中邮安泰双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18 年 6月 14日成立并正式运作,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中邮安泰双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进入清算程序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中邮安泰双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进入清算程序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具体规定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基金财产清算

(1)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意豁免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在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具体时间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申请,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3)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如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意豁免本基《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的约定,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期限将相应顺延。

(4)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

(7)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8)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

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9)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是,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时,会议方可有效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在会议有效召开前提下,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方面

本基金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最后运作日,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在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具体时间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 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等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集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2、基金合同终止前后的运作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做好充分的内部沟通及外部沟通,避免基金终止合同后基金运作过程中出现相关操作风险、管理风险等运作风险。

3、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终止中邮安泰双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基金管理人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在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下,本基金仍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在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具体时间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托管等业务申请。在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前,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基金份额赎回。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880-1618

网址:www.postfund.com.cn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中邮双动力”)的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 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